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平桂区第四初级中学图书采购质疑答复书

质疑供应商名称：广州博阅腾达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5号大厦8层801-1S157

联系人：颜文涛 联系电话：17288472247

你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邮寄的平桂区第四初级中学图书采购质疑函，我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15时整签收，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要求提供指定作者作品授权书证明；要求提供指定出版社相关版权证明文件（详见质疑函）。

质疑事项1答复：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十七条中规定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本条款中“授权书”是针对本项目标的的特殊性设定的，本条件设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即指定作者作品授权书证明及出版社相关版权证明文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要求的法定资质，不适用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

指定的作者及出版社版权证明是根据采购需求随机抽选，图书出版社为发行机构而非品牌及供应商，同一出版社的同一图书可以向多个供应商授权，图书及版权授权不同于其它产品授权，图书及版权授权未指向特定供应商。因此本要求不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不存在指向或限定供应商及产品问题。

质疑事项2：递交样品

质疑事项2答复：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图书样品，是为了考查供应商图书的供应能力并避免出现盗版图书，根据



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满足采购要求是基本前提。

(1)采购项目涉及图书的质量、印刷效果、内容准确性等关键指标，由于图书行业内，图书版本不同，书籍的整体质量、字体大小等都有极大差别，仅凭书面方式说明无法全面展现图书的印刷质量、装帧效果以及实际色彩、纸张质量等客观指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书的书名、出版社、定价等要求是根据项目需求、图书结构设定的，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图书的书名、出版社、版期书系图书本身的技术参数，样书明确书名、出版社、定价等不属于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行为。样书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品管理条例》等著作权相关法律要求以及行业规则，合法合规。为确保图书来源合法，拒绝盗版，因此要求投标人提供样书，可以直观展示图书的实际质量、印刷工艺和版面效果，为采购人提供客观依据，确保采购产品真正符合学校教学及使用需求。

(2)样书作为技术和质量评审的重要依据，该要求并非排斥性限制，而是作为一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帮助采购人评估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和一致性，从而降低采购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样书目录系根据采购需求随机抽选，图书出版社为发行机构而非品牌及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可通过公开渠道采购样书，未指向特定供应商，质疑方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样书存在出版社断供书或包销书情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采购需求的10本样书不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不存在指向或限定供应商及产品问题。而且如果成交供应商有能力按自己的提供的竞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图书（70000册）必然可以提供不足采购需求万分之一点五的10册图书，采购人这个要求是合法且合理的。

(4)图书虽然是独家出版，但不是独家销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



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出版社对图书拥有出版权，各具备图书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对各种图书拥有销售发行权，各潜在供应商均可通过正常的市场途径获取，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为同一标准，不存在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情况。

2. 法律依据与法规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合理的技术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样书，属于技术要求范畴，目的在于确保产品的实际质量与书面说明相符，而非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明确，采购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应明确、合理，并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前提。本项目对样书要求正是为了核查产品是否符合《样书目录》规定的具体指标，因此其设置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合法依据。

综上，质疑事项 1、2 不成立，本项目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投诉。再次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